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林茂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萬4,1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9萬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萬4,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53頁、第71頁、第89頁、第10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8,
05 166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9月6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06 還本息，並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31%（現合計為週年
07 利率3.04%）計息，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
08 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11月24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按
09 期清償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
10 付原告現尚欠之本金88萬8,02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
11 息。

12 (二)被告於110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
13 年9月6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定儲利率指數
14 加年利率1.31%（現合計為週年利率3.04%）計息，如被告
15 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
16 4年11月24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
17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金25
18 萬6,93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19 (三)被告於110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9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
20 年9月9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定儲利率指數
21 加年利率1.31%（現合計為週年利率3.04%）計息，如被告
22 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
23 4年11月24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
24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息41
25 萬5,403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26 (四)被告於111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6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
27 8年1月18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定儲利率指
28 數加年利率2.8%（現合計為週年利率4.53%）計息，如被告
29 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
30 4年11月24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
31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息30

萬3,786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被告於112年4月27日向原告借款3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4月27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.99%(現合計為週年利率5.72%)計息，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10月26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息22萬0,029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被告身分證及公司識別證翻拍照片、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11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1

書記官 藍琪

02

附表

03

編號	項目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
1	借款 (即原告主張欄之(一)部分)	88萬8,025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3.04%計算之利息。
2	借款 (即原告主張欄之(二)部分)	25萬6,935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3.04%計算之利息。
3	借款 (即原告主張欄之(三)部分)	41萬5,403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3.04%計算之利息。
4	借款 (即原告主張欄之(四)部分)	30萬3,786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4.53%計算之利息。
5	借款 (即原告主張欄之(五)部分)	22萬0,029元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5.72%計算之利息。